

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函



地址：104452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7

號 3 樓之 10

聯絡人：李承彥

聯絡電話：(02)8502-2135#22904

電子郵件：

info@evergloryfoundation.org.tw

受文者：市立草漯國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114 永長興字第 1140912181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詳說明七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非山非市學校獎助學金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嘉勉教育部認定之非山非市學校學生積極向上，給予學業優異之學生肯定，敬請各校踴躍協助學生申請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教育部認定非山非市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就讀之經濟弱勢家庭學生，且學業成績為全校前 50%。
- 三、申請文件：申請表及師長推薦信、經濟證明文件、前一學期成績單（一年級新生可依平時考試表現，由導師整體評估）、學校匯款資訊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每校每年級 1 位名額，由學校備妥申請文件統一寄回至本會申請，通知得獎名單並撥款至學校帳戶。
- 五、獎助金額：每位學生 8,000 元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止，郵戳為憑。
- 七、辦法、申請資料如附件，電子檔請上本會官網下載：
www.evergloryfoundation.org 或請來信索取，電子信箱：
info@evergloryfoundation.org.tw。

正本：市立草漯國中

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非山非市學校獎助學金辦法

2025.09 制定

一、目的：

鼓勵教育部認定之非山非市學校學生積極向上，給予學業優異之學生肯定。

二、對象：

1. 就讀教育部認定之非山非市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。
2. 家中經濟弱勢者。
3. 學業成績須達全年級前 50%，由導師推薦在校表現優良者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1. 申請書及師長推薦信（附件一）
2. 經濟證明：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證明、清寒證明、國稅局資料、主要家計負擔者之失業證明、診斷證明及特殊境遇家庭等相關證明資料。若經濟確屬弱勢而未達法定清寒標準者，由導師詳述家庭經濟狀況並簽章以茲證明。
3. 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單，惟一年級新生可依平時考試表現，由導師整體評估。
4. 學校匯款資訊，請務必檢附經出納/會計核對過之帳戶資料或金融機構電子帳戶截圖（附件二）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1. 每校每年級限 1 位申請名額，請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前備妥申請文件，由學校統一寄回至本會提出申請，申請截止以郵

戳為憑。

本會地址：104452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7 號 3 樓之 10

2. 收件後將由本會審查，並將得獎名單通知學校。

五、獎助金額及撥款方式：

1. 每人獎助 8,000 元。
2. 審查通過後，本會撥款至學校帳戶，由學校轉發獎助學金給學生，並完成簽收列冊（附件三）及捐款收據寄回本會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者須同意本會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，對申請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權利。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會辦理獎助學金申請使用，不會挪作其他用途。
2. 本會依申請收件順序審查獲獎學生，並視預算上限得提前結束申請。